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为股份”、“公司”或“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864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3,1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18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299,000,000.00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12,180,000.00元共计人民币311,180,000.00元已于2016年12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12月21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3-17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月13日同为股份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因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公司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使用募集资金27,820万元增资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其中2,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3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的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7年1月20日，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宝安支行（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1	乙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760168439435	14,118.0000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
2	乙方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421359	9,842.0000	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
3	乙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610816889	3,86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说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颜利燕、张剑军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乙方和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五、备查文件

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宝安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